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小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9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小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證人林寒清於警詢時之陳述」以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審酌被告陳小菲①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凌晨，在桃園市蘆竹區之住處飲用酒類，睡一覺後，騎乘性屬動力交通工具之電動自行車上路，途中還自撞停放於路邊之汽車倒地，已發生公共危險之具體表徵；②於醫院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06毫克，應略從重量刑；③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暨被告無前科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陳政燁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6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